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洺锋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其中董事武军先生、张晓云女士、杨勇智先生、全智先生、甘耀仁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1、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Unilumin Germany GmbH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Unilumin Germany GmbH提供担保主要系促进其业务的开展，对公司业务拓展起到积极作用。Unilumin Germany GmbH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认为其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公司对Unilumin Germany GmbH有实质的控制权，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向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Unilumin Germany GmbH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增加“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平面设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广告发布、文艺创作”相关经营活动，并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予以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公司章程》（2025年11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09）。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